

(附件一乙)

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申請書

(同一法人適用)

受文者： 銀行

副本收受者：財政部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轉陳財政部申請核准，請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擬取得 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之申請表」、「資金來源說明表」、「聲明書」等。

公司行號：

(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